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方面的相关法规及《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调整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娄杭

叶晓平

梅亚宝

2023年8月24日